

被老板“围猎” 陷入“金色年华”

上海海洋大学原副校长李延臣受贿案

“堤内损失堤外补”

李延臣受贿 507 万元的犯罪事实主要发生在他担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院长期间。

上世纪 80 年代，李延臣从东北的一个小城考入上海铁道学院（后升建为上海铁道大学），他成为当地的“才子”。大学期间，李延臣早早入了党，曾被评为“上海市三好学生”。1988 年毕业时，他获得“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的荣誉，并留校担任思想政治辅导员，成为同学们“羡慕嫉妒恨”的对象。此后的 10 年中，李延臣仕途顺利，先后提任系分团委书记、学院副院长、校总务处处长，成为上海市高校系统中层干部中的“青年才俊”。

身陷图圈中的李延臣在“忏悔书”里写道：“15 年寒窗苦读，换来了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着实令自己兴奋了好几天。”“那时的自己，思想单纯、思维活跃，没有太多的功名利禄和私心杂念。”

2000 年，上海铁道大学并入同济大学，李延臣调任同济大学后勤集团副总经理。“正职副岗”的安排，对于习惯于顺风顺水、当惯了“一把手”的李延臣怨气难忍，“思想上产生了很大的逆反情绪，内心有一种说不出道不明的压抑怒火”“就像燃起的篝火，遭遇一盆冷水泼洒，虽没有熄灭，但也确实冲击不小，也从中察悟到一些官场的道理”，他在“忏悔书”中这样写道。

仕途遇挫，“堤内损失堤外补”。岗位调整后，铁道工程专业出身的李延臣开始不务正业，与社会上的朋友合伙，私自承接了一些工程技术服务项目，赚了不少“外快”。这期间，他逐渐熟悉了建筑行业的各种“规则”，与工程老板们称兄道弟，生活得“有声有色”，无形中燃起了新的“欲望”。在李延臣调任新的岗位后，这种“欲望”越燃越旺，使之完全忘却了党员领导干部的身份，恣意妄为，收受贿赂、纵情声色，彻底堕落。

李延臣说，得知被调查的风声后，慌乱中与妻子转移赃款赃物，从空调机箱里取出 3 根大金条时闪出的亮光十分刺眼，脑中曾蹦出两个不祥的词“回光返照”和“血光之灾”，以后竟久久不能抹去。

阔朋满座 以利相聚

2002 年，李延臣调任上海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校（该校 2003 年升为本科院校，并更名为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校长，分管后勤工作。李延臣到任后，正值该校建设新校区。作为新校区建设的主要负责人，手中掌握着各种工程项目，引得旧友新朋蜂拥而至。以前私接工程赚“外快”时，为了承揽工程项目，李延臣作为“乙方”经常曲意奉承“甲方”，内中勾当早已烂熟于心。如今摇身一变成为了“甲方”，李延臣当然游刃有余，既享受众星捧月的风光，又获得持续不断的利益，一时感觉良好、得意非凡，欣然“工作”、“坦然”收钱。

别看李延臣成天呼朋唤友、交际广泛，但要人他的“法眼”成为他的“乙方”可真不容易。表面上看，李延臣对工程项目承建方严控标准，要“有资质”“懂规矩”，暗底下，他要物色既能“干好活”又能“会回报”的老板。计某有幸成为李延臣眼中的“明白人”。

2002 年底，计某取得学院 2 号地块的承包经营权，他在一层开了个食堂，二层开了个网吧。经营几年后，食堂生意惨淡、门可罗雀，网吧生意兴隆，收入颇丰。喜忧参半的计某偶然间结识了李延臣，一来二去交情越来越深。计某找到李延臣“诉苦”，提出将食堂还给学院，网吧继续经营的希望。照理说，既然签下承包合同就应自负盈亏，学院没有义务保证计某稳赚不赔，而作为学院分管领导的李延臣首先必须是维护学院的。

计某没想到的是，一向精明的李延臣却一口答应全力帮忙，“我看重你这个‘朋友’，值得交、值得帮”，这简直让计某感到受宠若惊、欣喜万分。李延臣果然没有食言，经过一番运作，学院出资 1100 万元从计某手中回购 2 号地块近 40 年的承包经

□吴跃红

检察官宣布逮捕决定后，法警给李延臣戴上手铐的那一刻，窗外的阳光在手铐上折射出一道刺眼的金黄色，李延臣恍惚中想起，那天妻子从空调机箱里取出大金条时也曾闪过一束刺眼的金黄色，晃了他的眼……

李延臣，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于黑龙江省密山市，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上海海洋大学原副校长、校党委原常委（副局级），曾任上海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院长。因受贿 500 余万元，日前经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起公诉，李延臣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三个月。



接受审判的李延臣

营权，然后将一楼的食堂交给学院后勤服务经营，二楼的网吧继续出租给计某，并为网吧的电力扩容提供了帮助。李延臣甚至还让学院以此前食堂装修、购置桌椅设施等名义补偿给计某近 200 万元。

计某说：“李延臣帮我卸掉了‘不良资产’，保留并扩充了‘优质资产’，想不发财都难！”“日进斗金”的计某当然“知恩图报”，不仅以“拜年”“压岁钱”等方式上门送钱，当李延臣购车、买房时计某还“心甘情愿”地用现金和转账方式奉上大笔钱款。

2003 年至 2009 年间，李延臣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计某的请托为其经营业务等提供帮助，先后收受计某给予的钱款共计 75 万元。

学院出巨资为自己“朋友”的亏损解套，“朋友”赚得盆满钵满的同时用高额钱物“回报”李延臣，这类损公肥私的把戏李延臣玩得驾轻就熟。2006 年上半年，李延臣承诺为陈某承揽学院图文信息中心工程项目提供帮助，收受陈某给予的现金 5 万元；2009 年，乔某、谢某为感谢李延臣在其参与立学院图文信息中心工程项目提供了帮助，分别送给李延臣 500 克金条 2 根（价值 19.82 万元）和 500 克金条 1 根、200 克金条 1 根（价值 13.88 万元），后乔某为报答李延臣在其承接立学院科技会展综合工程项目提供的帮助，又送给李延臣现金 50 万元。

李延臣回忆道：当时捧着乔某、谢某送的大金条，那种沉甸甸、光灿灿的感觉真好，让人感慨万千，觉得自己有一种进入“金色年华”的成就感。正是这种成就感，使得李延臣私欲更加膨胀，愈发利令智昏。

“朋友圈”也是“利益圈”

2011 年前后，赵某进入李延臣的“朋友圈”，他请李延臣在其承接立信会计学院科技会展综合工程项目提供帮助。李延臣了解情况后却发现赵某的公司资质不能达到投标标准，他一方面先让赵某去挂靠符合招标要求的公司参加投标，另一方面进行各种“协调”，还授意他人在评标时做手脚。经过李延臣一系列的“勾兑”，使得赵某挂靠的公司顺利中标，拿下了价值 1.5 亿元的科技会展综合工程项目。

2016 年 4 月，虽然李延臣已经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院长调任上海海洋大学副校长，但李一个电话，赵某马上通过银行转账 90 万元，供李延臣家购买房产使用。

2009 年至 2014 年间，李延臣接受陈某某等人的请托，违反“三重一大”相关规定，未经学院党委会审议转让价格和受让方，擅自决定以远低于市场价格将地块承包权转让给上海一实业公司法人代表陈某某的亲属，先后收受陈某某给予的财物共计 253 万余元。

李延臣的“朋友圈”既是“利益圈”也是“命运圈”。这些朋友们在给李延臣送钱送物时，非常讲究“方式”和“途径”，千方百计帮助李延臣将收受的贿赂包装上合法的外衣，让李延臣受之“泰然”。甚至在组织调查李延臣时，他们起劲地打探消息，商量应对手段，掩盖事实真相，企图协助李延臣蒙混过关、逃脱法律制裁。

李延臣的妻子曾与李延臣的朋友一起做过“理财”，一些贿款就通过“理财”朋友的账户转给她，不给李延臣留“后患”。陈某某曾将松江一套约 90 平方米的房产以远低于市场价格出售给李延臣的兄嫂，又“借”了 200 万元给李延臣的侄子购置房产。“这套房产实际上是我家的”，李延臣在事实证据面前不得不承认道。为了伪造 200 万元借款已还的假象，李延臣还与陈某某合谋，由陈某某分 8 次向其兄长、侄子提供 200 万元现金，再由其兄长、侄子通过银行转账转给陈某某。李延臣的妻子长期“借用”的一辆豪华轿车，在听到调查风声后，朋友立刻“劝告”她悄悄退还。

以利相聚，利尽人散。在法庭上，当检察官将李延臣受贿犯罪的事实一一列举、“朋友们”提供的证词和书证一一呈示，李延臣顿时哑口无言、无从抵赖。

一权在握 荫及家人

与李延臣交往较多的人都知道，他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是“对得起工作、对得起朋友、对得起家庭”，只有围绕在他身边的老板朋友才领会其中真实的含义。

李延臣一头扎在学院新校区的工地上，看上去成天忙忙碌碌，但他主要精力却是放在能给他带来利益的工程项目上。朋友聚会，灯红酒绿，声色犬马，李延臣一概来者不拒。

学院新校区工地位于上海市郊，有一段时间里李延臣不常回家，他常说自己对家庭照顾不够，亏欠家人。然而，令他“欣慰”的是，老家来人时，几个老板朋友安排周到，陪吃、陪玩、陪看病，临走还送礼物，让他很有面子。

李延臣的兄长看到学院新校区周围生意很好，想租个商铺再转租赚钱。李延臣便把这件事托给陈某某。陈某某在承包学院地块经营权等项目上托李延臣帮了不少忙，为李延臣哥哥的事当然愿意出力。陈某某与李延臣的兄长订立了一份虚假商铺租赁协议，并每半年将租金付给李延臣的兄长，让他不出钱也不出力，“躺在家里赚钱”。2011 年至 2014 年，陈某某送出租金 31.8 万元。

妻子要买车、买房，李延臣马上打电话给朋友“筹款”“补缺口”。妻子嫌自家的车档次太低，李延臣与人一说马上就有朋友“借”一辆奔驰轿车给她开。朋友出钱旅游，李延臣多次带着妻子参加。“有时送钱送物李延臣不收，送给他妻子就收了。”朋友们这样说道。

“李延臣当了副院长之后，手中的职权更大了，很多老板通过行贿的方式来‘围猎’他，当时我自己没有清醒的认识，而且贪心和虚荣心在作怪，对于别人送钱的性质，我当时心知肚明这是给李延臣的贿赂款，但我当时根本不敢去想，也不愿意去想，只是心存侥幸，自欺欺人地认为反正这是别人送上门的，又不是李延臣伸手去要的。何况送钱这事只有他与我们知道，别人不会知道的。现在我清醒地意识到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老板们通过这种方式来拉拢李延臣，我作为家属还没有提醒他，最终酿成大错。”案发后，李延臣的妻子悔之晚矣。

2018 年 8 月 3 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涉嫌受贿罪，对李延臣决定逮捕，同年 9 月 3 日，李延臣被提起公诉。2019 年 1 月 22 日，法院以李延臣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 507 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3 个月。



李延臣接受检察官讯问
本版照片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提供